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6〕67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川发改能源〔2016〕670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 风电场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6)1015号、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1年9月,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祥昇建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

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境内，工程总装机容量 50MW，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新建 20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电机组及 20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35kV 直埋电缆 19.05km；道路总长 18.505km，进场道路 10.073km，新建场内道路 12.60km；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6〕1015 号）”对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39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984.5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等提出了要求。

2020 年 4 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专项设计中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防洪排导工程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2%，林草覆盖率 33.9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

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19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95.15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4.78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但项目区由于海拔高，且部分平台、集电线路及升压站植物措施实施时间短，导致其长势欠佳，需加强管护、洒水、施肥等工作。并且在后期需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排水设施的清淤及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焱昌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徐焱昌	建设单位
成 员	洪尊科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洪尊科	建设单位
	章健华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章健华	特邀专家
	谌春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谌春	
	李红云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红云	
	熊强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强	
	贺胜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贺胜	
	郭应宗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应宗	水保监测单位
	陈兴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兴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波	水保监理单位
	徐亚佩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亚佩	
	黄福生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福生	方案编制单位
	邵寅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管处处长	邵寅秋	施工单位
	黄光燕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光燕	

